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0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—	16	—	4	5	—	—	—	—	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總計	16	2	—	14	—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0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(人)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4	16	13	2	—	1	—	16	13	3	—
男	3	5	4	—	—	1	—	5	5	—	—
女	1	11	9	2	—	—	—	11	8	3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
	家庭經濟需求	個人經濟需求	被誘拐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質押	好奇	其他	網路犯罪工具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網站(含社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臺	
總計	—	2	7	1	—	3	5	5	2	5	4
男	—	—	3	—	—	2	1	2	1	2	—
女	—	2	4	1	—	1	4	3	1	3	4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11年2月17日 13:38:14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